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9〕9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6号）.....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揭府办〔2019〕9号）.....7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村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和埔洋村

整村搬迁安置房屋分配方案的批复（揭府函〔2019〕22号）.....2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6号）.....2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1号）.....29

【人事任免】

关于梁细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3号）37

关于袁惠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4号）44

关于林树宏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5号）45

关于林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6号）46

关于郑仰高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7号）4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叶牛平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方赛妹 市委常委，负责文化（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国有资产、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国资委、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联系市政协，市公务员局、人防办，国家税

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金融机构驻揭机构和分支机构，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揭阳市烟草专卖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

曾瑞如 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社。

联系揭阳农垦局、市气象局。

马儒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司法、信访、打私、人民武装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武警揭阳支队。

姚丽璇 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史志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地方史志办。

联系市外事局、台港澳事务局、民族宗教事务局、侨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侨联、红十字会。

刘端雄 副市长，负责交通、港口、科技、知识产权、工业、商务、口岸、市场管理、通信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口岸局）、招商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市工商联、科协、邮政管理局，揭阳供电局、揭阳海事局、粤东航道局、揭阳海关、普宁海关、潮汕机场海关，揭阳海关驻惠来办事处，广东盐业集团揭阳公司。

吴毅青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揭阳城市副中心粤东新城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

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机关事务、驻粤驻京机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机关事务局、驻北京联络处、驻广州办事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 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责任担当。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经过市人大审议通过的法定事项，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政府一年施政的总纲总账，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法治性、权威性和牵引性，必须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绩实效。《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细化分解为197项具体任务，每项任务都明确了市政府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既谋全局也谋一域，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统筹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同时举一反三，促进本地区本部门履职到位、工作水平整体提升，推动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精准施策。牵头单位要按照系统化、专业化、

精准化，重点项目工程化的管理要求，牵头制定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考核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既要高效率也要高质量。对需要长期抓的系统工作，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及时调频对表，优化总体规划，精心制订年度行动计划，把工作任务具体化、项目化、时效化，确保整体工作有序推进、若干领域实现突破。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交叉搭接、平行推进、容缺受理的原则推进项目审批，抓住设计、施工、监理三大关键工程建设主体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和建成投入使用。对涉及要编制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文件的，要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拿出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确保可操作、可实施、可检查。

三、强化督查问责。市政府将继续实行“每月一督查、每季一点评、半年一小结、年终总检查”的工作推进制度，转变督查方式方法，突出结果说话，以项目落地和工作实效作为督查考核标准，力戒过度“留痕管理”等形式主义，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积小胜为大胜，确保完成任务。市政府常务会议将定期听取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市政府督查室要逐月通报督查情况，对连续2个月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市政府将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下达督查通知书，实行动态挂牌跟踪、限期补齐进度；挂牌1个月后没有明显进展的，由市政府工作分管领导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约谈记录报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一责任人一年内2次被约谈，将在全市

范围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作检讨；年终无法按期完成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存在渎职不作为情形的，将按程序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启动行政问责程序。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确定1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联络员，加强工作对接和沟通协调，每月做好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梳理报送工作。各牵头单位于2月20日前将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电话、邮箱）报市政府督查室，各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从2月份起，每月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2019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报市政府督查室；各项任务的半年小结和全年总结（包括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工作建议）及汇总表，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2020年1月1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胡国文，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电子邮箱：jy8768101@163.com）。

附件：1. 2019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 2019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六届第43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六届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路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揭阳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六次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决策部署，围绕“一条主线、四个补上、四个深入”的工作思路，推进全市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打造安全、畅通、舒适、美观的快

速通道，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品位。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等实际，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实施、完善绿化、整体美观、畅通舒适”的原则，启动我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和投资环境，强化城市功能。经调查，全市境内现有高速公路出入口35个，需综合整治25个；空港经济区埔上互通立交一并纳入本次综合整治范围。以上共26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25519.82万元。

二、具体项目及任务

（一）市区高速出入口（含埔上互通立交）综合整治工程（9个项目）

揭阳市区范围内现有汕昆高速公路、潮惠高速、甬莞高速公路出入口共8处，其中揭东区境内汕昆高速公路、潮惠高速公路出入口4处（玉湖、埔田、云路、锡场出入口），揭阳产业园潮惠高速公路出入口1处（霖磐出入口），空港经济区境内甬莞高速公路、汕昆高速公路出入口3处（登岗、机场东、机场西出入口），上述8个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共计4789.05万元；埔上互通立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概算投资2349.25万元；上述9个项目概算总投资共计7138.3万元，其中建安费4540.89万元，征地拆迁1518.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78.88万元。

1. 潮惠高速公路锡场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1678.03万元，其中建安费824.99万元，

征地拆迁646.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6.25万元。

2. 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793.75万元（已列入省道S234线改建工程投资），其中建安费349.06万元，征地拆迁345.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9.51万元。

3. 汕昆高速公路玉湖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548.75万元，其中建安费366.95万元，征地拆迁81.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38万元。

4. 汕昆高速公路埔田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369.63万元，其中建安费205.96万元，征地拆迁97.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14万元。

5. 汕昆高速公路云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936.98万元，其中建安费483.1万元，征地拆迁320.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3.09万元。

6. 汕昆高速公路登岗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152.32万元，其中建安费102.32万元，征地拆迁11.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15万元。

7. 甬莞高速公路机场东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93.24万元，其中建安费71.47万元，征地拆迁0.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31万元。

8. 甬莞高速公路机场西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216.35万元，其中建安费171.6万元，征地拆迁0.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11万元。

9. 埔上互通立交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投资总额2349.25万元，其中建安费1965.44万元，征地拆迁13.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9.94万元。

以上工程项目(霖磐高速出入口除外)由市公路局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建设，包括建设方案编制报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和报批工作等；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工程进度要求如下：2019年5月上旬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6月底完成征地拆迁、监理和施工招投标；7月开工，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主体为揭阳产业园管委会，纳入省道S234线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霖磐高速口至浦东平交段改建工程统一建设，要求于2019年12月底完成工程建设。

（二）揭西县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6个项目）

揭西县境内现有汕湛高速公路、甬莞高速公路出入口共6处，其中汕湛高速公路出入口2处（龙潭、揭西出入口），甬莞高速公路出入口4处（凤江、灰寨、大溪、河婆出入口）；6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共4816.99万元，其中建安费2860.77万元，征地拆迁1140.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15.88万元。

1. 汕湛高速公路龙潭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519.97万元，其中建安费337.84万元，征地拆迁88.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56万元。

2. 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1981.12万元，其中建安费1154.01万元，征地拆迁541.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5.56万元。

3. 甬莞高速公路凤江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880.41万元，其中建安费552.35万元，征地拆迁181.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6.93万元。

4. 甬莞高速公路灰寨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442.17万元，其中建安费271.05万元，征地拆迁90.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46万元。

5. 甬莞高速公路大溪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298.58万元，其中建安费177.24万元，征地拆迁61.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9.38万元。

6. 甬莞高速公路河婆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694.74万元，其中建安费368.28万元，征地拆迁176.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9.99万元。

以上6个工程项目由市公路局负责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报批、勘察设计及监理的招投标和报批工作；由揭西县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工程的征地拆迁、施工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工程进度要求如下：2019年5月上旬完成勘察设计的招投标；6月底完成征地拆迁、监理和施工招投标；7月开工，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三）惠来县高速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5个项目）

惠来县境内现有沈海高速、潮惠高速、揭惠高速公路出入口共5处，其中沈海高速公路出入口2处（仙庵、惠来出入口），潮惠高速公路出入口2处（葵潭、东港出入口），揭

惠高速公路出入口1处（华湖出入口）。5个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共5448.37万元，其中建安费3919.25万元，征地拆迁526.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2.7万元。

1. 沈海高速公路仙庵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677.86万元，其中建安费426.48万元，征地拆迁134.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6.8万元。

2. 沈海高速公路惠来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819.26万元，其中建安费517.58万元，征地拆迁129.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1.73万元。

3. 潮惠高速公路葵潭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536.69万元，其中建安费229.65万元，征地拆迁195.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1.46万元。

4. 潮惠高速公路东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350.51万元，其中建安费255.54万元，征地拆迁20.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81万元。

5. 揭惠高速公路华湖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3064.05万元，其中建安费2489.97万元，征地拆迁46.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7.9万元。

以上5个工程项目由市公路局负责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报批、勘察设计及监理的招投标和报批工作；由惠来县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工程征地拆迁、施工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工程进度要求如下：2019年5月上旬完成勘察设计的招投标；6月底完成征地拆迁、监理和施工招投标；7月开工，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四）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沈海高速公路隆江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4039.77万元，其中建安费1732.49万元，征地拆迁1880.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6.44万元。

该项目由市公路局负责工程建设方案的编制报批、勘察设计 & 监理的招投标和报批工作；由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工程征地拆迁、施工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工程进度要求如下：2019年5月上旬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6月底完成征地拆迁、监理和施工招投标；7月开工，1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五）普宁市高速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5个项目）

普宁市境内现有甬莞高速公路、潮惠高速公路出入口共5处，其中甬莞高速公路出入口1处（广太出入口），潮惠高速公路出入口4处（赤岗、泥沟、池尾、高柏出入口）。按照揭阳市高速公路出入口规划建设标准，揭阳市公路局对上述5个项目组织编制了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概算总投资共4076.39万元（需新增投资约1711.48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建安费2534.28万元，征地拆迁947.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95.04万元。

1. 甬莞高速公路广太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投资总额368.87万元，其中建安费280.06万元，征地拆迁15.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19万元。

2. 潮惠高速公路赤岗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投资总额1106.8万元，其中建安费489.92万元，征地拆迁482.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4.84万元。

3. 潮惠高速公路泥沟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投资总额2144.80万元，其中建安费1475.45万元，征地拆迁359.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9.36万元。

4. 潮惠高速公路池尾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投资总额180.75万元，其中建安费110.28万元，征地拆迁40.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36万元。

5. 潮惠高速公路高柏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

概算总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投资总额275.17万元，其中建安费178.57万元，征地拆迁49.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29万元。

以上5个项目普宁市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启动建设，从建设标准方面考虑，除池尾、广太出入口外，其它3个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需进一步完善，后续建设应按不低于市公路局编制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标准实施，实施主体为普宁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要求

按照高水平“美化、绿化、亮化、净化”的实施要求，综合整治和改造高速公路出入口，将高速公路出入口打造成

揭阳靓丽的“名片”和“窗口”，充分体现揭阳的品位和揭阳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

（一）国道、省道、县道与出入口相交道路部分为双向二车道的交叉路口按双向四车道进行拓宽处理。

（二）国道、省道、县道与连接线相交道路的交叉路口设置交通渠化导流岛，以及对交通混乱人流密集的交叉口设置信号灯控制。

（三）对路侧杂乱且绿化简单区域及人行道进行绿化整治。

（四）互通立交范围内空地绿化种植。

（五）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指路标志、减速让行（右侧变窄）、人行横道等标志牌设置，导流岛端头增设黄闪灯。

（六）完善路面标线。

（七）增设路灯照明设施。

（八）排水设施设置。

四、资金安排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25519.82万元，扣除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投资793.75万元（已列入S234线改建工程投资），市财政需投入资金24726.0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5668.05万元，建安费15238.59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3819.43万元。

（二）资金安排

本方案所列项目建设资金除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的建设资金外，其余资金均由市财政按建设方案概算统筹安

排，并按审定的金额由市财政局拨付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1. 由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政府，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按照建设方案概算实行包干，超出概算部分的资金由各实施主体单位负责。工程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由市财政局在相应项目投资中扣除并拨付给市公路局。

2. 揭东区和空港经济区负责属地项目的征地拆迁，费用按建设方案概算（征地拆迁部分）实行包干。

3. 市公路局负责实施的项目投资（不含征地拆迁部分）由市财政负责。

（三）有关要求

1. 各项目的责任主体应按“科学合理、厉行节约、严格程序”的原则使用好财政资金。本次资金安排均为概算，各个工程项目均实行限额设计，确保预算不超概算，结算不超预算。市交通运输局要组织项目概算的审查；各项目实施主体同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核工程招标预算，并报市财政局审查。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将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纳入省道S234（原S335）线霖磐高速口至浦东平交段改建工程项目一并实施，建设资金列入该改建工程投资。

五、组织协调及职责分工

（一）建立揭阳市推进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由刘端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王辉副秘书长、市公

路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市纪委监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警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推进揭阳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作的统一协调。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负责揭阳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作日常联系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市公路局负责市区除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外的7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埔上互通立交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建设；负责除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外的综合整治工程的建设方案编制报批；负责除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及普宁市辖区内5个出入口外的其他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和报批工作。

（三）普宁市人民政府负责普宁市辖区内池尾、泥沟、广太、赤岗、高柏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的续建工作（其中池尾、广太按原施工图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不再调整），并按市公路局提供的泥沟、赤岗、高柏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修编原施工图设计。

（四）惠来县人民政府负责惠来县辖区内仙庵、惠来、葵潭、东港、华湖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建设，包括工程征地拆迁、施工招投标和建设管理等工作。

（五）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隆江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建设，包括工程征地拆迁、施工招投标和建设管理等工作。

（六）揭西县人民政府负责揭西县辖区内龙潭、揭西、凤江、灰寨、大溪、河婆出入口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建设，包括工程征地拆迁、施工招投标和建设管理等工作。

（七）揭东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锡场、云路、埔田、玉湖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八）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机场东、机场西、登岗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埔上互通立交综合整治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九）揭阳产业园管委会负责潮惠高速公路霖磐出入口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建设，项目列入省道S234（原S335）线霖磐高速口至浦东平交段改建工程一并实施。

（十）市交通运输局要与有关高速公路公司协调好涉及高速公路已征用地的相关工作，确保6月底前完成项目征地。负责项目建设方案、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和概、预算的批复。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管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十一）市财政局应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制订项目资金拨付计划，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十二）各级交警部门要做好各项目建设期间的交通分流疏导工作。

（十三）各项目实施主体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工程招标预算清单，并报市财政局审查；工程结算由项目实施主体同级财政部门审查。

（十四）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权属移交接养。

六、工作措施

（一）简化审批。项目建设性质属改造工程，市（县）级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要尽量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要明确职责，主动靠前服务，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好报批报建手续，不得互相推诿扯皮，不得无故拖延审批事项。

（二）落实责任。各实施主体和征地拆迁主体单位要研究制定各项目详细工作计划，并落实专人负责，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确保日常工作无缝对接，于3月底前将项目建设实施工作计划和联系人名单一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路局）。

（三）加强跟踪。建立月报制度，各实施单位要于每月25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书面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路局），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公路局）根据各实施主体单位上报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并每月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检查督导，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

（四）强化监督。各项目实施主体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市纪委监委要对各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

附件：揭阳市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埔上互通立交综合整治
工程项目投资情况表

揭阳市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埔上互通立交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概算 总投资	其中			建设计划	实施责任单位	征地拆迁 责任单位	备注
市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含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9项）										
1	锡场出入口	工程概算1678.03万元，其中建安费824.99万元，征地拆迁646.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6.25万元。	1678.03	824.99	646.79	206.25	2019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市公路局	揭东区政府	潮惠高速
2	霖磐出入口	工程概算793.75万元，其中建安费349.06万元，征地拆迁345.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9.51万元。	793.75	349.06	345.18	99.51		揭阳产业园 管委会	揭阳产业园 管委会	潮惠高速
3	机场东出入口	工程概算93.24万元，其中建安费71.47万元，征地拆迁0.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31万元。	93.24	71.47	0.46	21.31		市公路局	空港经济区 管委会	甬莞高速
4	机场西出入口	工程概算216.35万元，其中建安费171.6万元，征地拆迁0.6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11万元。	216.35	171.6	0.64	44.11		市公路局	空港经济区 管委会	甬莞高速
5	登岗出入口	工程概算152.32万元，其中建安费102.32万元，征地拆迁11.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15万元。	152.32	102.32	11.85	38.15		市公路局	空港经济区 管委会	汕昆高速
6	云路出入口	工程概算936.98万元，其中建安费483.1万元，征地拆迁320.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3.09万元。	936.98	483.1	320.79	133.09		市公路局	揭东区政府	汕昆高速
7	埔田出入口	工程概算369.63万元，其中建安费205.96万元，征地拆迁97.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6.14万元。	369.63	205.96	97.53	66.14		市公路局	揭东区政府	汕昆高速
8	玉湖出入口	工程概算548.75万元，其中建安费366.95万元，征地拆迁81.4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38万元。	548.75	366.95	81.42	100.38		市公路局	揭东区政府	汕昆高速

单位：万元

9	埔上互通立交	工程概算2349.25万元,其中建安费1965.44万元,征地拆迁13.8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9.94万元。	2349.25	1965.44	13.87	369.94	2019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市公路局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潮惠高速、汕昆高速(汕梅)
小计		9个项目概算投资总额7138.3万元,其中建安费4540.89万元,征地拆迁1518.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78.88万元。	7138.3	4540.89	1518.53	1078.88				
惠来县高速公路出入口(5项)										
10	葵潭出入口	工程概算536.69万元,其中建安费229.65万元,征地拆迁195.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1.46万元。	536.69	229.65	195.58	111.46	2019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惠来县政府	惠来县政府	潮惠高速
11	东港出入口	工程概算350.51万元,其中建安费255.54万元,征地拆迁20.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81万元。	350.51	255.54	20.16	74.81		惠来县政府	惠来县政府	潮惠高速
12	仙庵出入口	工程概算677.86万元,其中建安费426.48万元,征地拆迁134.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6.8万元。	677.86	426.48	134.58	116.8		惠来县政府	惠来县政府	沈海高速
13	惠来出入口	工程概算819.26万元,其中建安费517.58万元,征地拆迁129.9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1.73万元。	819.26	517.58	129.95	171.73		惠来县政府	惠来县政府	沈海高速
14	华湖出入口	工程概算3064.05万元,其中建安费2489.97万元,征地拆迁46.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7.9万元。	3064.05	2489.97	46.18	527.9		惠来县政府	惠来县政府	揭惠高速
小计		5个项目概算投资总额5448.37万元,其中建安费3919.22万元,征地拆迁526.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2.7万元。	5448.37	3919.22	526.45	1002.70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高速出入口 (1项)									
15	隆江出入口	工程概算4039.77万元,其中建安费1732.49万元,征地拆迁1880.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6.44万元。	4039.77	1732.49	1880.84	426.44	2019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大南海工业区管委会	沈海高速
揭西县高速公路出入口 (6项)									
16	凤江出入口	工程概算880.41万元,其中建安费552.35万元,征地拆迁181.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6.93万元。	880.41	552.35	181.13	146.93	2019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揭西县政府	甬莞高速
17	灰寨出入口	工程概算442.17万元,其中建安费271.05万元,征地拆迁90.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46万元。	442.17	271.05	90.66	80.46		揭西县政府	甬莞高速
18	小溪出入口	工程概算298.58万元,其中建安费177.24万元,征地拆迁61.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9.38万元。	298.58	177.24	61.96	59.38		揭西县政府	甬莞高速
19	河婆出入口	工程概算694.74万元,其中建安费368.28万元,征地拆迁176.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9.99万元。	694.74	368.28	176.47	149.99		揭西县政府	甬莞高速
20	龙潭出入口	工程概算519.97万元,其中建安费337.84万元,征地拆迁88.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56万元。	519.97	337.84	88.57	93.56	2019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揭西县政府	汕湛高速
21	揭西出入口	工程概算1981.12万元,其中建安费1154.01万元,征地拆迁541.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5.56万元。	1981.12	1154.01	541.55	285.56		揭西县政府	汕湛高速
小计		6个项目概算投资总额4816.99万元,其中建安费2860.77万元,征地拆迁1140.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15.88万元。	4816.99	2860.77	1140.34	815.88			

普宁市高速公路出入口 (5项)									
22	赤岗出入口	工程概算1106.80万元,其中建安费489.92万元,征地拆迁482.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4.84万元。	1106.80	489.92	482.04	134.84	2019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普宁市政府	潮惠高速
23	泥沟出入口	工程概算2144.80万元,其中建安费1475.45万元,征地拆迁359.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9.36万元。	2144.80	1475.45	359.99	309.36		普宁市政府	潮惠高速
24	池尾出入口	工程概算180.75万元,其中建安费110.28万元,征地拆迁40.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36万元。	180.75	110.28	40.11	30.36		普宁市政府	潮惠高速
25	广太出入口	工程概算368.87万元,其中建安费280.06万元,征地拆迁15.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19万元。	368.87	280.06	15.62	73.19		普宁市政府	甬莞高速
26	高柏出入口	工程概算275.17万元,其中建安费178.57万元,征地拆迁49.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29万元。	275.17	178.57	49.31	47.29		普宁市政府	潮惠高速
小计		5个项目概算投资总额4076.39万元,其中建安费2534.28万元,征地拆迁947.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95.04万元。	4076.39	2534.28	947.07	595.04			
总计		本次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共26个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25519.8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5587.65万元,征地拆迁补偿6013.23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3918.94万元。	25519.82	15587.65	6013.23	3918.94			
注:上述26个项目概算总投资25519.82万元,扣除霖磐高速公路出入口概算金额793.75万元之外,市需投入财政资金24726.07万元。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埔洋村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和 埔洋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屋 分配方案的批复

揭府函〔2019〕22号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

《关于要求批准〈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村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埔洋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屋分配方案〉的请示》（揭海管〔2019〕9号）收悉。经市政府党组2019年第3次会议审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村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埔洋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屋分配方案》（附后），你区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村搬迁和埔洋新村安置是中石油大南海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必须按时完成搬迁任务，保障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

三、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村搬迁补偿和埔洋新村安置要按照“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合情合理、适度倾斜”的原则制定和落实方案。

四、你区要组织专班，把群众工作做细做透，迅速组织

开展搬迁和安置工作。

五、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村搬迁和埔洋新村安置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你区做好安排，要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六、在埔洋村搬迁和埔洋新村安置具体工作中，遇到的不可预见事项，由你区按有关规定决定执行。

- 附件：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村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2. 埔洋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屋分配方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8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揭阳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作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和加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	市长
常务副组长：	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曾瑞如	副市长

刘端雄 副市长
吴毅青 副市长
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黄伟忠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洪创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晓青 市科技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陈思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华文 市商务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洪少伟 市国资委主任
方如隆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江少明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林少光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马照亮 揭阳海关关长
郑杰鹏 市税务局局长
李新耀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曾永生 市贸促会会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揭法规审〔2018〕10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1号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事、劳动保障)局:

现将《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的行使,统一执法尺度,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
法、合理行政,保护劳动者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
关规定,结合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依法受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实施行政处理的，依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根据立法目的、原则，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正确、适当地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或应当先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没有规定处罚种类可以选择适用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自由裁量权相关配套工作制度，加强对各自管辖范围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滥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的幅度的，追究相关责任人错案责任。

第二章 自由裁量的考量原则

第六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情节（包括目的、动机、主观故意、手段、是否多次违法、后果等）和社会危害程

度，全面考虑违法行为是否具备从重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免予处罚等各类情节，综合裁量，合理确定，保证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公平、适当。

第七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严格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罚过相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所处罚种和处罚幅度要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避免重过轻罚或者轻过重罚。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在管辖范围内，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改正措施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四）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八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关法律条款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一条 在作出自由裁量的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阐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情节和理由。

第十二条 实施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行政相对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行政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等相比，畸轻或畸重；

（二）依据同一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第十三条 各地细化、规范自由裁量适用标准及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自由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十四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侵害对象人数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涉案金额、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将违法行为分为三档：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处罚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等。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最低限

度以下，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的限度，对行政相对人实施处罚。

从重处罚，是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的限度，对行政相对人实施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五年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六）严重妨碍监察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从重或者加重对行政相对人的处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了罚款幅度的违法行为，一般按照下列标准确定具体的罚款幅度：

- （一）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在罚款标准的下限最低金额加上上限与下限之差的40%左右之和以下确定；
- （二）对一般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在前项规定之上、罚款标准的下限最低金额加上上限与下限之差的70%左右之和以下确定；
- （三）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在罚款标准的下限最低金额加上上限与下限之差的70%左右之和以上确定。

对不宜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可以按照较轻和较重两种情形等标准确定罚款幅度。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要情节严重的才予以处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自由裁量权的监督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结果实行审核制度。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主办监察员应当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处罚依据、额度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报送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行政监察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进行监督。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构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作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行政的考核内容，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裁量结果应当依利害关系人申请公开，允许社会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中所列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

上”“以下”“至”的上位数、下位数均含本数，“不足”不包含本数。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部分县（市、区）已制定并实施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继续实施，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等法律适用原则，处理案件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施行时间准确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梁细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日批准：

梁细亮同志兼任揭阳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张俊福、林国斌、林益生同志任揭阳市外事局副局长；

方文辉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

高文阁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刘小杰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晓旋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韦子庆、樊根辉、高晓娟、李炳育、陈伟强、林华、叶元春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胡壮国、王耿明、林苏阳、林正忠同志任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郑冠英同志任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刘小勇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文立刚、刘七华同志任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

刘汉立同志任揭阳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吴俊波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

郭伟豪、袁海生、王锐彬、王全会、黄喜文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远辉同志任揭阳市商务局副局长；

曾海波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正处级）；

陈建林、谢静鸿、林继平、王吉华、蔡文一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郑永松、刘自忠、吴燕雯、李建坤、袁伟文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苏辉武同志任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蔡友源同志任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黄伟彬、陈惠胜、吴纯辉、林坤松、杨协亮同志任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壮敏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方武相同志任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

卢报昌、江淑红、张涌城、王庆辉、杨楚平、林少卿、林育文、苏宋锋、江乙逵、陈裕林同志任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魏育青同志任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钟少贞同志任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

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晓棠同志任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刘朝汉、李树荣、陈晔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袁瑞荣、吴海腾同志任揭阳市信访局副局长；

林东同志任揭阳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处）；

庄继玲、唐锦荣、姚高翔、彭伟烈同志任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吴旭敏、江葵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聘任周伟同志为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卢培群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

张细平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林利潮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和清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调研员；

陈弋星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周勇彬同志任揭阳市水利局调研员；

黄铭辉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黄树鹏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研员；

庄松辉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

江继生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林勉生、许剑璇、邱少平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调研员；

陈燕华、林乐书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吴汉根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罗腾跃、杨时建、陈楚鑫、吴茂昭同志任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副调研员；

黄华斌同志任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谢真华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余玉潮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郑盛芝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蔡利春同志任揭阳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杨隆重、卢炎标、杨国绪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许尔克同志任揭阳市商务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湧龙、吴邓平、陈章旭、吴舜锋、许少章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调研员；

王惠中、黄奕鹏、钟山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副调研员；

朱丹阳同志任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陈武铭、林少汉、孙卫东、林木雄、邱乐辉、吴凉铭同志任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林映林、陈俊生、张佐权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副调研员；

郑钟和同志任揭阳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免去林凇凯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下列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揭阳市司法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水务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农业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揭阳市林业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外事侨务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体育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法制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政府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市旅游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原揭阳市档案局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职务；

黄庆同志的揭阳市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杨协亮同志的揭阳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林湃生同志的揭阳市对外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楚祥同志的揭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庄继玲同志的揭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小勇同志的揭阳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庄松辉同志的揭阳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彭伟烈同志的揭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志平同志的揭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

吴汉根同志的揭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弋星同志的揭阳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师贤同志的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余玉潮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方文辉同志的揭阳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林坤松同志的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隆重同志的揭阳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林继平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惠中同志的揭阳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陈武建同志的揭阳市港澳事务局局长职务；

唐锡强同志的揭阳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张涌城同志的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3日

关于袁惠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日批准：

袁惠亮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免去其揭阳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聘任蔡旭辉同志为揭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鹏飞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辉松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欧茂泉同志任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谢鹏飞同志的揭阳市产业引进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3日

关于林树宏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批准：

林树宏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揭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林树宏同志的揭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3日

关于林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批准：

林彬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督察长（兼）、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

陈少涌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宋纪愈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副督察长、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方义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3日

关于郑仰高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批准：

免去郑仰高同志的揭阳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